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南交函〔2025〕215号

办理标志：B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21号提案的答复

林文忠等5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码头镇南部设立高速出口收费站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针对提案关于加强部门协作，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协调工作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共同推进高速出口的增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建议，同时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和完善周边的交通配套设施，加强对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为高速出口的运营和周边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的建议，答复如下：为构建更加完善便捷的高速公路网络，我市积极配合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的泉梅高速南安段项目建设指挥部，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和日常工作事宜。泉梅高速南安段项目起点位于洪濑镇，途经康美镇及梅山镇后，于码头镇铺前村设铺前枢纽汇入泉南高速，目前正在开展工可方案修编。

码头镇拥有丰富的农产品、工业产业等资源，在其南部增设高速出口确有必要。泉梅高速公路原建设方案在新建路段汇入现

状泉南高速后，原位拓宽至永春互通，但因福建省高速建设指挥部对项目规模的控制要求，现调整为分段实施建设，第一期先行建设洪濑镇至码头镇铺前村互通新建路段，第二期为码头镇铺前村互通原位拓宽至永春互通，码头镇南部增设高速出口收费站需待第二期原位拓宽建设时一并纳入实施。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加快推进增设出口方案落地，并持续关注码头镇及周边区域交通需求变化，着力完善现有交通配套设施，提升区域交通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办理过程

我局收到《关于码头镇南部设立高速出口收费站的建议》的提案后，认真分析提案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具体承办科室人员及承办工作要求，按时序推进提案答复工作。4月3日由局分管领导带领承办人员在码头镇与雷远强委员第一次见面，听取委员提案内容诉求后，诚恳采纳委员所提建议，汇报我局对提案建议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落实情况，争取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工作的认可。

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理解和关心支持！

分管领导：黄长春

经办人员：陈腾龙

联系电话：8636680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